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吳國儒

電話：02-33566500

電子信箱：tonywu@ey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12100593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ATTCH2

主旨：所報「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（第一期）」（草案）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11年11月2日經水字第11104404080號函。

二、以下意見，併請照辦：

- (一)本計畫為因應氣候變遷，提高區域供水安全及促進產業發展，並提升臺南地區保險水源，配合區域水源聯合運用，豐水期優先由區域水源供應，枯水期由海淡滿載產水，以儘可能維持水庫高水位蓄水，強化區域水源調度彈性及供水韌性，推動確有其必要性，後續應積極辦理，並訂定管控里程碑，確實掌控進度，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。
- (二)本計畫總經費160億元，其中130億元由公共建設預算支應，30億元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，並請本院主計總處視該基金整體財務狀況，適時予以協助。
- (三)鑒於本計畫作為臺南地區保險水源，以維護枯旱時期用水安全及促進產業發展，具政策推動之功能性與急迫性，可依政府採購法辦理，惟後續規劃推動海水淡化廠，仍請優先評估以促參方式推動之可行性，並於「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」會議中專案報告。
- (四)另為避免海淡廠後續營運困難，未來海淡廠營運費用應朝優先推動企業認購由廠商負擔，相關認購機制與收費方式需妥為研訂，請經濟部應與認購企業完成簽訂契約後，始得動工為原則，後續除特殊情形外，不得以經營

困難為由要求協助。

三、檢附「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（第一期）」（核定本）
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管制考核處(均含附件)